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大業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，（113年度偵字第29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大業前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已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3段欲右轉同市區梅川西路3段123巷往德化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李映青沿同市區梅川西路3段往德化街方向步行，被告所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前車輪不慎輾壓告訴人之左腳踝腳掌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左腳踝腳掌腳趾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3年12月3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吳韻聆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